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2024年5月6日,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,首次回购股份的成交价为4.31元/股,成交总金额为431万元(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 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 (含)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本次回购期限为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。

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9)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:回购股份期间,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: 2024年4月,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三、 首次回购股份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: 2024年5月6日,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,成交价为4.31元/股,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31万元(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,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 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,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